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7,900,000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9.4118	42,250,000	28.5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0,000	70.5882	105,650,000	71.4334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0	147,900,0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2.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9.4118	42,750,000	28.9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0,000	70.5882	105,150,000	71.0953
总股本	147,900,000	100.0000	147,900,0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5,40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519.31万元，流动资产为121,281.87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1.751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51%，占流动资产的4.1226%。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5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证券业务；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证券业务；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分科技”）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同华高新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6年1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华高新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4,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6,9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同华高新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11,60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46,96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华高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同华高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202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8%，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10.59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26,000元，剩余债券81,434,260张。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771,614	0.06%	-2,725	2,768,889	0.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3,623	99.94%	2,913	4,500,006,536	99.94%
三、总股本	4,502,775,237	100%	188	4,502,775,42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1,9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福能转债” 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09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1,9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4月1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0,137,800	8,809	2,780,146,609
总股本	2,780,137,800	8,809	2,780,146,6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2